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抗字第235號

抗 告 人 莊富淳

相 對 人 黃鈺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15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14119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原審裁定，於法定期間內提起抗告等語。並聲明：原裁定廢棄。

二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許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，法院僅就形式上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，惟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，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，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，以資解決（最高法院56年台抗字第714號、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3月27日簽發、面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、未載到期日，票據號碼253471號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經提示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，聲請裁定許可強制執行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本票為證（見原審卷第11頁）。原裁定形式上審查系爭本票應記載事項均記載齊備，並無票據無效情形存在，據此裁准許強制執行，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人於113年11月26日提起本件抗告未附理由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19日通知抗告人補正，抗告人迄未補正抗告理由（見本院卷第15至21頁），則其空言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即難謂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至抗告人

01 如對系爭本票債權是否存在之實體上法律關係有所爭執，應
02 另行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，併予敘明。

03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05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何悅芳

06 法官 楊景婷

07 法官 邱逸先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11 書記官 洪嘉慧